

## 附件 1

### 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

1. 厨房内应有直接通向室外的窗户，且窗户的面积大于或等于厨房面积的 1/10 且不得小于 0.6 平方米，厨房内净高不得小于 2.5 米。如只有民用灶具厨房内净高不得小于 2.2 米。
2. 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当厨房间内地坪标高低于室外地坪标的距离达到或超过厨房间内层高的 1/3 时，则厨房视为半地下室的范畴。
3. 燃气表安装墙面应当为坚固的实体墙，安装位置充裕，与室外其他管线及设备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4.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应自正规生产单位采购，产品铭牌上应注明燃气类别（12T）、额定热负荷、额定压力等信息，相关设备符合《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16914 技术要求，其中商业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 燃气表与电气设施之间最小水平净距 (cm)

名 称	与燃气表 最小水平净距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5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20
金属烟囱	80
砖砌烟囱	60
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烤炉等燃气灶具灶边	80
沸水器及热水锅炉	150

说明：当燃气表与燃具和设备的水平净距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加隔热板后水平净距可适当缩小。

备注：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由管道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实地踏勘后确定能否配套。

## 附件2

### 金港街道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张家港市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港街道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杜锁军	金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	包金华	金港街道党工委委员
	曹 军	金港街道党工委委员
成 员：	张永咸	金港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正股职干事
	王 峰	金港街道党政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管理办公室、集成指挥中心）正股职干事
	刘 剑	金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港区中队中队长
	徐 祥	金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沙中队中队长
	陈建光	金港街道供电所所长
	刘 亮	港华燃气公司助理总经理
	万 宣	港区派出所教导员（主持工作）
	齐 欣	南沙派出所所长
	朱 晨	金港街道“331”机制办工作人员
	各村（社区）书记	

涉区负责人： 吴可嘉 保税区物流贸易局物流发展科科长  
顾 超 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市政科科长  
陈 维 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科科长

液化气公司负责人：薛 健 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刘克成 港区液化气有限公司

改造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港街道“331”机制办，包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晨同志负责具体事务。今后，如遇人事变动，成员单位自行调整，并向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3

# 金港街道餐饮场所“瓶改电”补贴细则

为深入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电”工作，从源头上防范瓶装燃气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鼓励餐饮企业主动实施“瓶改电”，根据《张家港市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对“瓶改电”补贴进行详细介绍，具体补贴如下：

## 一、补贴对象

金港街道范围内经村（社区）摸排复核后报送的餐饮商户。

## 二、补贴时间

2023年2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完成改造的原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实行阶段性政策补贴（以改造验收日期为准）。

## 三、补贴方式

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商户向村（社区）申请灶具更换，做好相关电源线路整改，购买符合国家质检标准或3C认证的灶具，并配置相应的油烟处置设备。补贴对象：户内“瓶改电”设备更换费。

户内“瓶改电”设备更换费：

1. 根据餐饮场所内“瓶改电”设备增容的电功率数进行补贴(300元/KW)，补贴上限为10000元，其中街道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50%。
2. 商户向村（社区）申请补贴，按电器功率进行补贴。

3. 用户改造完成后，实际安装的功率未超过补贴上限，则按实际功率计算补贴。

4. 使用生物质燃油的餐饮单位实施改造的，也可参照此标准享受补贴。

#### 四、验收及资金发放

1. 验收方式。商户改造完成后向村（社区）申请验收，“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专班按申请时间组织联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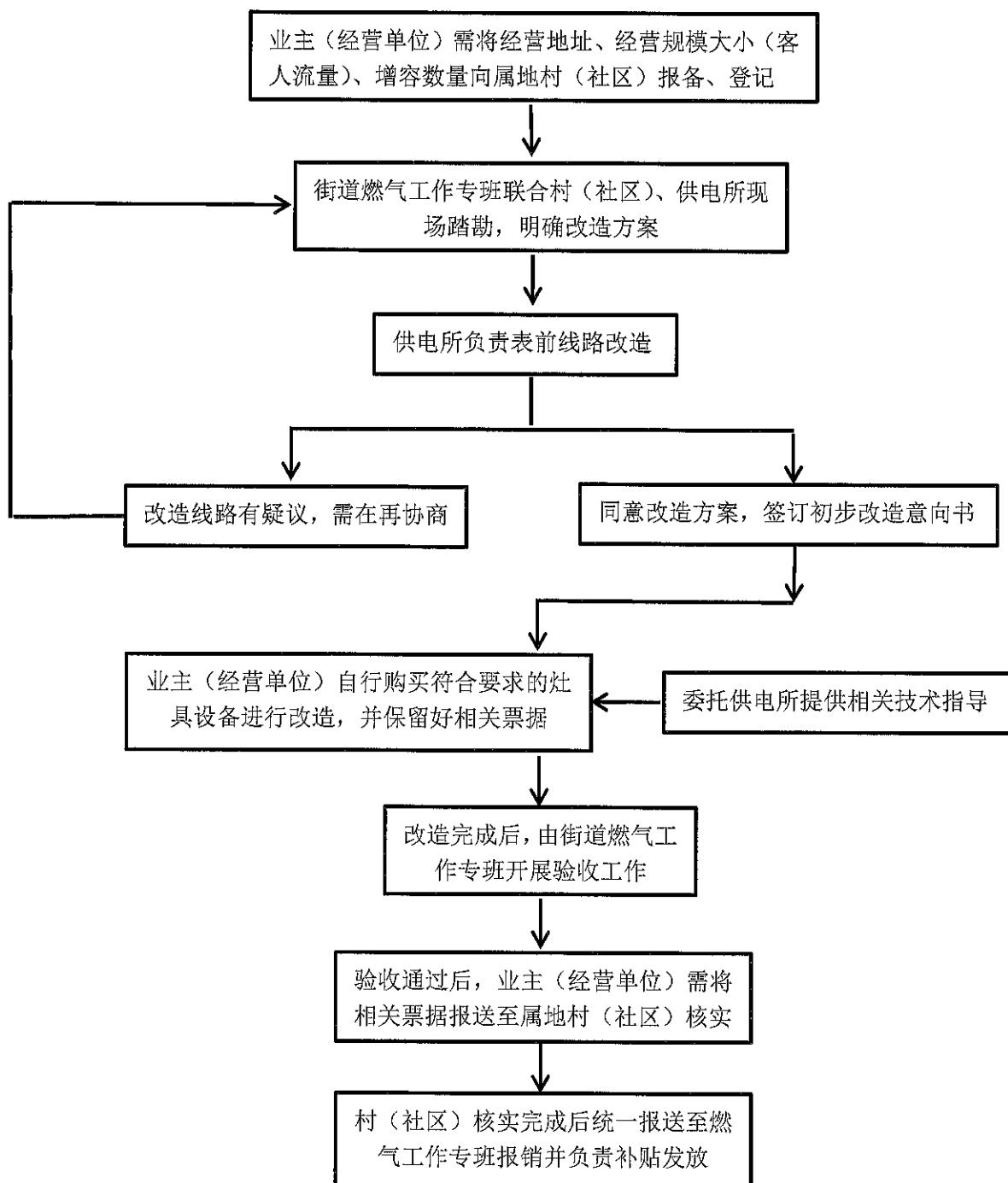
2. 准备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餐饮企业将经营地址、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改造合同、发票、数字人民币账户等（市级财政所需资料由市商务局确定），报送至所在村（社区）核实，由村（社区）统一登记造册并送至街道燃气工作专班汇总，再由集中改造工作专班统一送至街道财资办申请补贴资金，资金到账后由财资办向辖区内符合补贴要求的餐饮门店发放补贴资金。

3. 市级补贴资金发放。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发放。

4. 街道补贴资金发放。为调动商户改造积极性，根据完成月份不同，街道补贴资金采用差额化管理，6月30日前完成改造的商户，街道实际补贴发放资金为街道应补贴金额的1.1倍；7月到8月31日前完场改造的商户，街道实际补贴发放资金为街道应补贴金额的1.0倍；9月到10月31日完成改造的商户，街道实际补贴发放资金为街道应补贴金额的0.9倍。街道实际补贴发放资金分两年支付，今年支付50%，剩余50%在明年回头

看合格通过后再支付，如商户完成改造后一年内终止经营的，  
核实情况后申请补足街道补贴资金的剩余 50%。

## 金港街道餐饮场所“瓶改电”操作流程



附件4

## 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 集中改造工作进度汇总表

填报区镇、街道: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餐饮场所“瓶改管” 汇总					
计划改造数	宣传动员数	“瓶改管” 签约户数	“瓶改管” 施工户数	“瓶改管” 通气户数	备注
餐饮场所“瓶改电” 汇总					
计划改造数	宣传动员数	“瓶改电” 签约户数	“瓶改电” 施工户数	“瓶改电” 通电户数	备注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

附件5

## 餐饮场所“瓶改管”集中改造工作进度明细表

填报区镇、街道: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餐饮名称	地址	宣传动员 时间	“瓶改管” 签约时间	“瓶改管” 施工时间	“瓶改管” 通气时间	备注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

附件6

## 餐饮场所“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进度明细表

填报区镇、街道: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餐饮名称	地址	宣传动员 时间	“瓶改电” 签约时间	“瓶改电” 施工时间	“瓶改电” 通电时间	备注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